

高三年级历史学科第 14 课时《中国古代通史专题 14》学习指南

【学习目标】

1. 以 2017 年新课标为指导思想，以历史学科核心素养为立意分析考点内容。
2. 对宋代政治的考点进行全面、深度、精准分析；通过补充经典材料，加强对重难点的理解和认识。
3. 对北京和全国高考真题进行讲解，深钻经典题，强化经典题在备考中的运用。

【学习任务】

2017 年新课标 必修课程“中外历史纲要”

1.5 辽宋夏金多民族政权并立与元的统一

通过了解两宋的政治和军事，认识这一时期在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与社会等方面的新变化。

课标解读：两宋社会新变化方面，一是了解北宋强化中央集权的举措，二是了解唐宋之际的重要改革和各个方面的变化。

二、加强中央集权的措施

【学法指导】阅读目标检测 and 材料

乾德二年（964 年），宋太祖下令根据各州情况留一部分税收作为地方必要的开支，其余州内一切税收由通判掌握送往京师。之后，于邻近各州设“路”，各路设转运使，将一路所属州县财赋根据各州情况留一部分作为地方必要开支，其余全部运往京师。

——张岂之《中国历史·辽宋夏金》

宋代，每一路共有四个监司官，普通称为帅、漕、宪、仓。“帅”是安抚使，掌一路兵工民事。“漕”是转运使，掌财赋。“宪”是提刑按察使，掌司法。“仓”是提举常平使，掌救恤。都不是地方长官，而是中央派到地方来监临指挥地方的。四司并立，互不统属，分别对皇帝负责。前三者还有监察地方官员的职责。

——钱穆《中国历代政治制度得失》

“祖宗制兵之法，天下之兵，本于枢密，有发兵之权，而无握兵之重；京师之兵总于三帅，有握兵之重，而无发兵之权。上下相维，不得专制，此所以百三十余年无兵变也。”

——《宋史·职官二》

思考：如何“稍夺其权”、“制其钱谷”、“收精兵”？

三、宋初强化中央集权的影响

【学法指导】

阅读必修 1 第 3 课《宋初中央集权的强化》P12

宋初通过上述各种措施，改变了唐末五代以来藩镇割据的分裂局面。然而，另一方面，宋初中央集权的强化，却造成了“冗官”、“冗兵”、“冗费”的国家财政危机。

自汉代以来，通过打击诸侯王势力、削弱武将军权、分割地方官权力，中央集权日益加强。到宋代以后，中央在与地方分权的斗争中已处于绝对上风，政治制度上体现出新的特点——皇权与相权的矛盾变得突出起来。

【学法指导】提升认识

宋代政策相对务实、注重制约；致力于建设恒久典范。宋代文化的长久效应远超 11-13 世纪。此后，中国历史上再也没有出现过严重分裂割据的局面。

——邓小南

选官制度的变化

【学习任务】

课标要求：了解宗法制和分封制的基本内容，认识中国早期政治制度的特点；知道“始皇帝”的来历和郡县制建立的史实，了解中国古代中央集权制度的形成及其影响；列举从汉到元政治制度演变的史实，说明中国古代政治制度的特点。

【学法指导】梳理知识，知道选官制度的发展变化。

时代	入仕途径	选官制度	政治体制
先秦			
秦汉			
魏晋			
唐宋			

【学法指导】认识科举制完善的影响

(2018 课标卷 3) 25.

表 1 宋代宰相祖辈任官情况表

表 1 据学者研究整理而成，反映出两宋时期

- A. 世家大族影响巨大 B. 社会阶层流动加强
C. 宰相权力日益下降 D. 科举制度功能弱化

曾祖、祖父或父亲任官情况	宰相人数	
	北宋 (71)	南宋 (62)
高级官员	20	8
中级官员	15	10
低级官员	12	8
无官职记录	24	36

理解科举制完善影响： 贵族门阀瓦解，社会阶层流动加强。

北宋中期王安石变法

【课标要求】

了解王安石变法的历史背景；归纳王安石变法的主要内容，评价其历史作用。

【考点】

王安石变法

【学法指导】提升“历史解释”、“家国情怀”素养

阅读选修改革第《6 课王安石变法》P34 和《朝阳目标检测》，思考王安石变法的原因？目的？经济措施及影响？

为了防范军阀割据、农民起义，抵御北方民族的南侵，宋代不断扩充军队的数量，形成了庞大的军事体系，军费开支几乎占到整个财政支出的十之八九，造成“冗兵”问题。

宋太祖建国之初，中央军队和地方军队的总额才 22 万，太宗至道时 (995—997) 达 66 万，真宗天禧年间 (1017—1021) 为 91 万，到仁宗庆历时 (1041—1048) 激增到 126 万之多。

宋真宗、仁宗、英宗三朝收支情况对比表

年代	收入（单位：贯）	支出（单位：贯）
真宗天禧五年（1021年）	15085 万余	12677 万余
仁宗皇祐元年（1049年）	12625 万余	“所出无余”
英宗治平二年（1065年）	11613 万余	13186 万余

- 1、变法原因：“冗官”、“冗兵”、“冗费”造成积贫积弱局面
- 2、变法内容：核心富国强兵，分为富国、强兵、取士

【学法指导】分析材料、阅读教材，理解青苗法的内容及影响。

经济措施。在这些措施中，引起较大争议的是青苗法。在农民青黄不接的时候，豪强之家往往乘机大放高利贷，最后导致许多农民破产。为了解决这个问题，同时增加政府的收入，王安石大力推行青苗法，即由政府拿出一定数量的钱或粮食作本，在夏秋两收前以低息贷借给农民，帮助他们渡过难关。到夏秋两季收成之后，农民再按 20% 到 30% 的利率归还钱粮，这个利率要比当时高利贷的利息率低。同时，根据每家每户的贫富程度，贷款有不同的最高限额，以避免有人从政府低息贷入，再高息贷出，从中牟利。

王安石认为，青苗法可以“广蓄积，平物价，使农人有以赴时趁事，而兼并不得乘其急”。
 苏辙认为，这是王安石“志欲破富民以惠贫民……设青苗法以夺富民之利”。
 韩琦认为，“乡村上三等并坊郭有物业人户，乃从来兼并之家也，今皆多得借钱，每借一贯，令纳一贯三百文，则是官放息钱也”。
 神宗认为，“青苗法，朕诚为众论所惑，寒食假中静思此事，一无所害，极不过失陷少钱物尔，何足恤”。

阅读这些材料，你对青苗法怎么看？

青苗法，亦称“常平新法”，是中国 宋朝王安石 变法的措施之一，熙宁 二年（1069 年）九月由制置三司条例司颁布施行。主要是改变旧有常平仓制度的“遇贵量减市价糶，遇贱量增市价糶”的呆板做法。灵活地将常平仓、广惠仓的储粮折算为本钱，以百分之二十的利率贷给农民、城市手工业者，以缓和民间高利贷盘剥的现象，同时增加政府的财政收入，达到“民不加赋而国用足”。

“(李悝平糶法认为) 糶（买入），甚贵伤民，甚贱伤农。民伤则离散，农伤则贫，故甚贵与甚贱，其伤一也。善为国者，佳民毋伤而农益劝……此农夫所以常困，有不劝耕之心，而令糶至于甚贵者也。是故善平糶者，比谨观岁有上、中、下熟。上熟其收自四，余四百石；中熟自三，余三百石；下熟自倍，余百石，小饥则收百石，中饥七十石。大饥三十石，故大熟则上糶三而舍一，中熟则糶二，下熟则糶一，使氏适足，贾平则止。小饥则发小熟之所敛、中饥则发中熟之所敛、大饥则发大熟之所敛而之。故虽遇饥馑、水旱，糶不贵而民不散，取有余以补不足也。行之魏国，国以富强。”

——《汉书·食货志》